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
法人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函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中養漁協字第 113007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主旨

地址：73051 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129 號

聯絡人：柯治廷

電話：(06) 6571-096 分機 35

傳真：(06) 6571-092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3 年建置室內場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計畫」補助作業基準(詳如附件)，敬請貴單位惠予宣傳周知，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東縣養殖協會、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南市港仔西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林園水產養殖發展協會、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金山區漁會、萬里區漁會、基隆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貢寮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日月潭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蘇澳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新港區漁會、臺東區漁會、馬祖區漁會、金門區漁會、澎湖區漁會、琉球區漁會、綠島區漁會

副本：農業部漁業署、本會

理事長 李登科

農業處

收文:113/02/16



1130033362

有附件

113 年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補助作業基準

一、依據

113 年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計畫。

二、目的

面對氣候變遷日益加劇及能源轉型之所需，藉以獎勵措施，輔導養殖漁民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以因應氣候激烈變化帶來之災害，減少養殖漁業之損失，並透由結合再生能源設備，減少碳排放量，提供電力能源所需，達到友善環境之目的。

三、申請期間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五）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會得視實際申請狀況得延長收件日期）。
- （二）為提升評選與行政效率，經資格審查後，未能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五）前完成修正或補齊資料者，將不予評選，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儘早送件。

四、辦理機關

- （一）補助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 （二）執行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五、補助資格與條件

- （一）補助資格（以下條件皆須具備）：
 1. 養殖漁民、漁民（業）團體（如漁會、養殖協會等）或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111及112年度已獲補助之案場申請者（含未於期限內完工退回補助款者）本年度不得再申請。
 2.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取得建造執照，其工程進度在50%以內者。本會

將於收件後，現場勘查案場設置進度，工程進度50%，原則以地面或屋頂工程其一未完工為判別認定。

3. 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興辦事業計畫書包含室內水產養殖設施並經政府機關同意者或取得農業部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之園區土地使用同意函。
4. 申請者以申請一件為限（包含擔任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負責人）。

(二) 本會就申請之計畫書資料辦理審查，必要時得召開評審會並由申請人進行簡報，以評定補助資格，以下項目為評分依據：

1. 工程預算及設備需求之合理性（25分）。
2. 養殖計畫之合理性（25分）。
3. 案場維運之養殖經營永續性（25分）。
4. 預期效益（25分）。

(三) 另有以下證明者，列為加分項目：

1. 案場建置容量可達500KW以上者（5分）。
2. 取得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同意文件（已饋線保留，5分）。
3. 養殖經歷實績證明（檢附與本案申請者名稱相同之「加入產銷班」、「產銷履歷」、「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及「放養量申報」等資料，5分）。

六、補助設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一) 項目：補助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設施（備）總金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每場最高補助新台幣300萬元。

2. 本計畫補助設施(備)：包含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及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之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電力室、轉運操作處理場、抽水機房、飼料錐、智能監控設備、及其他室內水產養殖所需相關設施(備)建置費用。
3. 已申請其他計畫補助之設施設備不得納入本次補助項目，補助項目之建置須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規定，並合法使用其土地、建物及相關設施。

(三) 程序與方法如下：

1.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文件，於受理期間，將申請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本會受理收件，申請文件如下：
 - (1) 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附件1)。
 - (2) 補助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計畫書(附件2)。
 - (3) 切結書(附件3-1、3-2)。
 - (4) 用地證明：申請人土地所有權狀，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其使用期限至少為本計畫核定年度後八年；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土地承租國有財產署者，如已逾前述使用期限，請提出前一次與國有財產署簽訂之租賃契約(與申請者名稱相同)，並取得國有財產署同意興建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備)證明文件。
2. 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經評選核定後，以公文告知審核結果。
3. 新建設施設備應將設置前、中、後階段分別拍照建立資料以備審查。

(四) 補助經費核銷

1. 工程完工：受補助人於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期間，需負責監督施

工，工程完工後於受補助設施顯眼處標示「113年度農業部漁業署補助」字樣。

2. 驗收：本計畫成立驗收小組，進行驗收作業。

3. 查驗：本會將派員進行抽查作業。

4. 補助款之核撥原則如下：

(1) 補助款分二期撥付。

(2) 第一期：申請人與工程廠商完成「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備)」工程簽約程序後，工程合約書為一式二份，由申請人檢送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領據、工程合約書(或影本)乙份向本會申請核撥總補助金額之50%。

(3) 第二期：工程完工付款並結合太陽光電設備後，由申請人檢送補助款核撥申請書、領據、發票(或收據)、補助設施(備)列冊、成果報告書、建築使用執照影本、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同意文件影本(獨立設備者或經台電認定免申請引接同意者免附)，向本會申請驗收，經本會驗收合格後，撥付總補助金額之50%。

(4) 本年度以提撥第一期補助款為原則，如有提前完工者，視經費運用情形核撥第二期補助款。

(5) 本補助案所申請第二期款發票及收據，以建設其室內養殖場設備(施)為主，不包含光電設備(施)之費用。

(6) 補助款實際撥付情形本會得依本補助基準第六點第五款第7項辦理。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計畫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150萬元)以上者，須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採購並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

受本會監督。

2. 自然人接受本計畫補助，其採購不適用「農業部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但採購程序及核銷文件仍應符合本會之規定。
3. 參與本計畫補助者，自完工三年內（以本會驗收完成撥付第二期款），須無條件配合本會辦理觀摩等活動，本計畫補助採用之相關圖檔文件、電子檔案及模型等，應無償提供本會用於推廣宣導及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
4.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之事宜，依農業部及本會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如有變更另行辦理公告，申請補助或執行單位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除將中止其補助案並依法究責。
5. 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由本會及申請者列冊管理，申請者須配合本會自完工三年內不定期之抽查。
6. 本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完工後，本會得派員至設置現場抽查其設置或利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撥付或向受補助者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 (1) 申請者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
 - (2) 自完工三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未有該項補助設備或非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造成之毀損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本會應追回補助款。
 - (3) 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者。
 - (4) 查無養殖事實者。
7. 倘本計畫（含明年度）補助經費經補助單位調整預算後，至使無法支應受補助對象時，本會得調整補助比例上限或停止撥付補助款，因非屬本會責任，受補助者不得異議。

8. 凡受農業部補助之養殖業者，未來應配合農委會相關資料之蒐集。
9. 如申請者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本會得不再受理其任何補助獎勵申請。
10. 本計畫所補助案場，太陽能設備併聯所需饋線，請申請者自行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同意，並保留饋線容量，本會不另行發文協助處理。

七、受理申請補助單位

- (一) 受理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 (二) 地址：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129 號
- (三) 承辦人員：柯先生、陳先生
- (四) 電話：06-6571096 分機 35、33

113年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補助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113 年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計畫

二、受理編號（由受理單位填寫）：_____

三、申請資料：

申請者	名稱	(法人請加註負責人姓名)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案場地點 (地籍地號)			
計畫內容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型式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槽）池數量、規格及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水處理系統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經營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物種：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年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量：預計		KW	
計畫總預算 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備)建置費用	(千元)		農業部漁業署 補助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p>檢附文件或資料 (檢附後自行勾選 並依序排放)</p>	<p><input type="checkbox"/>1. 用地證明影本 (土地所有權狀、租賃契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至少為本計畫核定年度後8年】、符合作業使用相關證明文件等)</p> <p><input type="checkbox"/>2. 法人-設立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3. 個人-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4.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5. 建造執照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6. 計畫書 (附件2)</p> <p><input type="checkbox"/>7.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配置圖及現況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8. 切結書 (附件3-1、3-2)</p> <p><input type="checkbox"/>9. 存摺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10. 預定工程進度表</p> <p><input type="checkbox"/>11. 其他證明文件：</p>
<p>聲明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我已詳閱113年度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補助作業基準，並願意遵守本基準相關規定。</p> <p>申請者親筆簽名並蓋章：_____</p> <p>(法人申請請蓋大小章)</p>

注意事項：

1. 計畫申請書應檢附合法用地證明。
2. 申請設施須檢附建造執照、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使用執照等證明影本，始准予核銷。
3.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 (150 萬元) 以上者，須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採購並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本會監督。
4. 申請者名稱應與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建造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一致。
5. 申請者應依規定檢附其相關資料，並於公佈期限內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6. 如申請者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本會得不再受理其任何補助獎勵申請。
7. 受理編號由本會以序號之流水號進行編寫。

113年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 補助計畫書（範例）

一、申請設置水產養殖設施項目

（請確實勾選設置項目）

- 養殖池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管理室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電力室
- 循環水設施 一般室內水產養殖設施 室內循環水水產養殖設施
- 智能水質監控設備 抽水機房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二、設置目的

（請詳述設置之目的及必要性）

三、生產計畫

本案養殖種類及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一）養殖種類及生產預估：

1. 養殖種類

填報說明：

A 淡水區域基本不能養海水或半淡鹹水物種；倘養殖海水物種，需有排水計畫，敘明排水鹽度不得高於周遭地區的鹽度。

B 養殖物種為高單價經濟物種，應注意財務分析上該養殖方式之利潤可以獨力支撐其場區營造及管理成本。

2. 捕撈規格（含預估池邊售價）

3. 放養密度（含預估育成率）

4. 養殖期（預估年度生產批次）

5. 清池及底泥處理措施

（二）產量預估：（含一期產量、年總產量）

（三）養殖方式： 淡水養殖 鹽水養殖

填報說明：

A 養殖方式倘為混養須說明配置原因、原則，倘一養殖場不同池槽同時畜養有兩

種以上水產物，需額外說明其可行性及操作方式。

B 生產計畫應詳細說明生產方式，包含敘明每次放養之養殖密度、養殖季時間長度、放養數量、對應之育成率、上市水產物大小、預期收穫量，以確認其養殖利潤所述的合理性。

(四) 經營方式：自行養殖 養殖團隊

填報說明：

A 自行養殖請詳述養殖經歷及成果，二十年間如因故不養殖，有無培養後代銜接。

B 團隊養殖請詳述團隊成員專長及有無實際養殖經歷及成果。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免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同意書，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土地標示								許可使用細目 名稱及面積		備註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土地 所有 權人	許可細目 名稱	許可細目 面積 (公頃)	
合計		筆								

五、設施建造方式

(一)

(二)

(三)

六、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一) 水源供應：

淡水 (地面水 灌溉用水 地下水 其他)

鹹水 (潮溝引水 外海抽水 地下鹹水 其他)

1. 本案取水來自○○，利用○○方式載運／輸送水源來基地，直接放入……

2. 預估淡水用水量：

抽水馬達：_____匹馬力，_____小時／日。

地面水或灌溉用水：水門_____小時／日，淡水用量_____噸／年。

載水：○○公噸／每台水車載水量=○○ (約幾趟)

(二) 水質改善設施：

循環水 水車 打氣 注排水系統 (分開設置 共同一水路) 無

(三) 廢污水處理計畫：

(淡水魚塢 3 公頃、鹽水魚塢 6 公頃及漁牧綜合經營 0.5 公頃以下者免提)。

七、對週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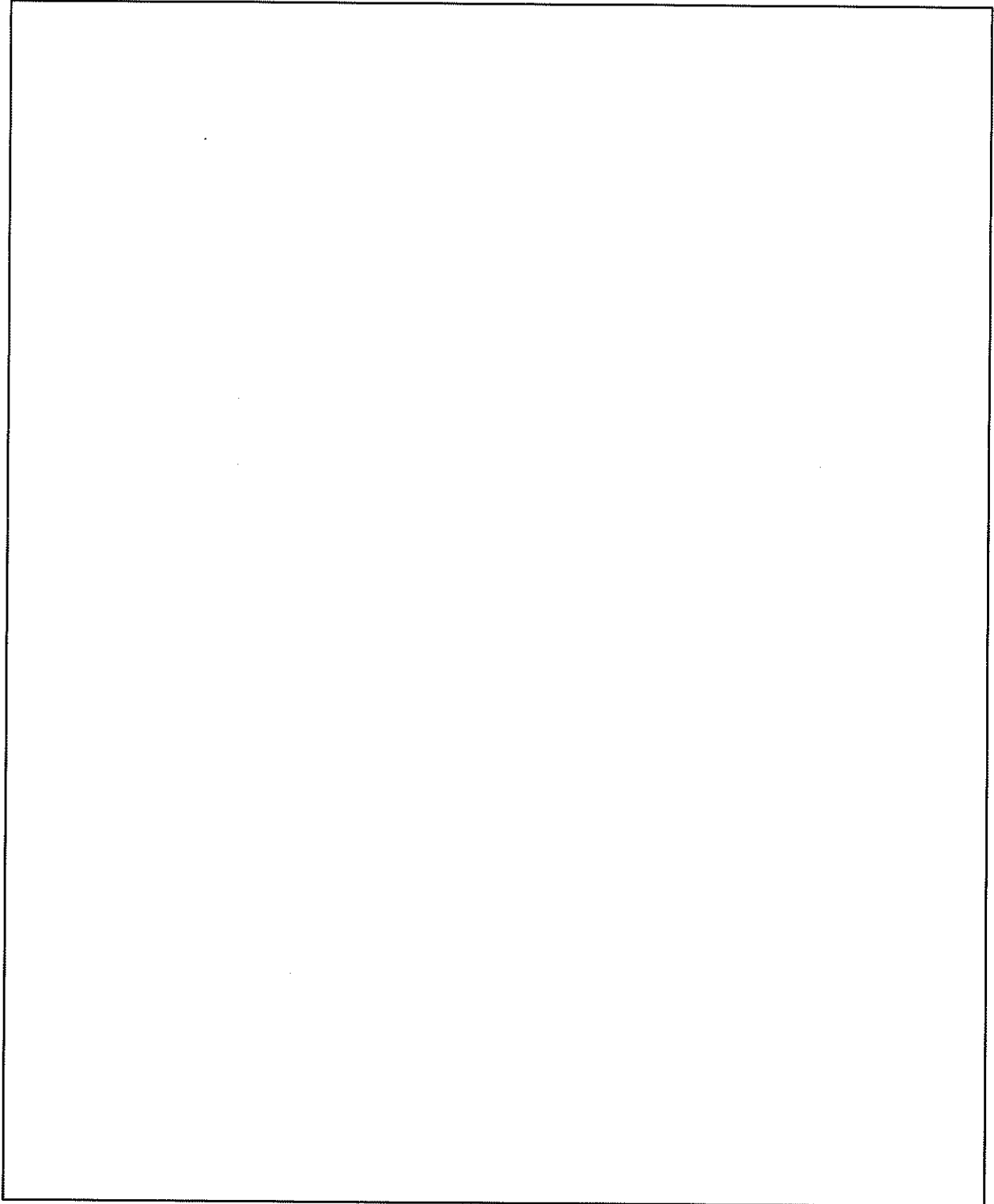
(無者，免提)

九、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申請範圍請於地籍圖上套繪並著色表示)

土地地段、地號：_____

位置示意圖：(以 google 地圖截圖經緯度座標及地籍圖並標註欲施作範圍)



十、室內水產養殖場及內部養殖池平面、剖面圖及排水路圖

(請繪簡圖說明，如室外、室內循環水系統配置圖)

十一、成本及經濟效益分析

(以下表格請依經營實況，自行調整內容及計價方式)

(一) 養殖經濟成本效益分析 (表一、表二)

表一、○○○○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備)建置成本

項目	設備費用(元)	百分比(%)	備註
基樁			
水泥工程			
機電工程			
過濾系統			
合計			

註：本建設經費不包括土地成本，可以實際建設情形自行增減項目

表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養殖成本及收益分析(估算)

養殖經濟效益分析					
項目		費(元)	百分比	說明	
養殖成本分析	魚蝦苗費				
	人事費				
	飼料費				
	水費				
	電費				
	系統維護費				
	其他(消耗)費用			(利息、折舊、保險費、維修等....)	
	單位成本(元/尾)				
養殖成本總計(年)					
項目		數量	說明		
養殖收益分析	年產(公斤)		請換算公斤		
	單位售價(元/公斤)		請換算公斤		
	單位獲利(元/公斤)		請換算公斤		
	養殖收益總計(年)				
	養殖淨利(年)			養殖收益扣除養殖成本	
	回收年限(年)			設備建置費用除以年淨利	

註：請以市場行情預估

(二) 太陽能光電經濟成本效益分析 (表三、表四)

表三、○○○○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太陽光電設備建設費用

項目	設備費用 (元)	百分比 (%)	備註
太陽能設備建造費			
太陽能發電模組			
設施維護費			
其他費用			保險等
合計			

註：可依實際建設情形自行增減項目

表四、○○○○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太陽光電收益

	項目	數量	說明
太陽光電收益分析	本案預估裝置容量		約可建置 kw
	預估光電躉售價		元/度
	年發電淨利		元
	回收年限 (年)		設備建置費用除以年發電淨利

十二、產銷計畫或營運特色

(一)

(二)

(三)

切結書

本人_____為申請113年農業部漁業署「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備補助案，茲切結本人同意發生以下之情事之一時，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補助款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 一、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者。
- 二、自完工三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未有該項補助設備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
- 三、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者。
- 四、申請通過補助且核撥經費後，因故無法履約中途放棄者。
- 五、如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公司_____為申請113年農業部漁業署「建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須結合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備補助案，茲切結本公司同意發生以下之情事之一時，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補助款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 一、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者。
- 二、自完工三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未有該項補助設備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
- 三、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者。
- 四、申請通過補助且核撥經費後，因故無法履約中途放棄者。
- 五、如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

公司關防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